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佩嫻  
電話：(02)77129086  
電子信箱：sav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0111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函 (A09000000E\_111011104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再生電腦數位培育計畫」，請轉知相關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111年11月9日華字第11101109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